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小字第481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上列當事人與泰元汽車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聲請選任被告泰元汽車有限
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逾期未聲請選任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
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
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定有
明文。次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
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
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
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泰元汽車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陳清誦，業於民
國113年12月30日死亡，且該公司股東僅為陳清誦一人，此
有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戶役政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在卷
可查。本院審酌上情，認被告欠缺訴訟能力，依首揭規定，
應由原告聲請法院選任被告之特別代理人，始為適法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許姿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03 書記官 許朝榮